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14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壹、 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政府服務躍升 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 二、經濟部 113 年 9 月 5 日經綜字第 11301409590 號函頒修正「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4 年 1 月 6 日經標秘字第 114900000310 號函訂定「114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貳、 計畫目標

秉持「便捷服務遞送」、「擴大社會參與」及「開放政府治理」精神,持續以「標準最適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行政效能化」之施政主軸,掌握內外在環境轉變及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多元化,兼顧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創新共融之內涵,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進而提升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參、 實施對象

本分局各業務科、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嘉義辦事處(以下簡稱嘉辦處)、斗六辦事處(以下簡稱斗辦處)及資訊小組。

肆、 執行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

 		
執行策略	主辦單位	具體推動作法
一、完備基礎服務,注重服務特性	各單位	
差異化		
(一)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		(一)訂定品質手冊、作業程序、申請書表範
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確保資		例等標準化文件,並定期辦理業務一致
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		性會議,適時修正,以確保業務執行之
處理的正確性。		一致性與正確性。
(二)提供易讀、易懂、易用之服務		(二)提供民眾優化之申辦資訊系統及臨櫃、
申辦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		網路、電話及傳真等進度查詢服務。
(三)注重服務人員禮貌,提高民眾		(三)辨理各類專業職能訓練,強化服務流程
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		及相關法規之專業與熟悉程度。
性,建置合宜之服務環境。		
(四)因應業務屬性及服務特性差		(四)依業務權責及特性,訂定內部控制作業
異,投入品質改善,發展優質		項目,並透過各類業務查(稽)核作業,

執行策略	主辦單位	具體推動作法
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
二、重視意見回饋及參與,力求切	各單位	
合民眾需求		
(一)納入民眾參與服務設計規劃,		(一)於各項政策正式實施前,協助辦理預
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服務。		告、說明會、公聽會及業者輔導,徵詢
		民眾意見,開放民眾共同參與。
(二)運用意見調查機制,蒐集、傾		(二)設置意見信箱、辦理滿意度調查及外勤
聽民眾意見,積極回應,並據		督考,聽取建議,回應改善。
以檢討改善。		
三、便捷服務遞送方式,提升民眾	各業務科	
便利性	嘉辨處	
(一)減除申辦案件所需檢附之書表	斗辦處	(一)建置業務申辦案件系統或提報系統修
謄本,提高業務申辦便捷度。		正需求,不定期檢討紙本文件檢附必要
		性。
(二)依所轄地區或業務之特性,提		(二)依產業分佈特性及服務對象屬性,設置
供適性服務,並提高偏遠或交		專業實驗室,並提供臨場服務,延伸服
通不便地區民眾的服務可近		務據點。
性。		
(三)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提供		(三)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整合服務。
全程整合服務。		
四、開放政府透明治理,優化機關	各業務科	
管理	嘉辨處	
(一) 建構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	斗辦處	(一)於機關網站設置「資訊公開」專區,主
落實資料公開透明。		動公開各項政府資訊,定期更新網頁資
		訊。
(二) 促進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		(二)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社群媒體
多元管道參與政策制定,強化		及邀請業者參加各類業務說明會等方
政策溝通。		式,納入民眾參與服務之設計規劃。
(三)檢討機關內部作業及法令合		(三)透過各種業務查核等方式,檢討改善作
宜性,優化管理制度。		業流程,適時鬆綁法規,減省不必要的
		審核及行政作業。
		田 10/14 日 74 日 74

執行策略	主辦單位	具體推動作法
五、規劃前瞻服務措施,提升服務	各業務科	
效能	嘉辨處	
(一)主動發掘關鍵議題,前瞻規劃	斗辦處	(一)配合國家政策與支援產業發展,爭取資
服務策略預為因應。		源,規劃前瞻性專案研究計畫。
(二)導入資通訊技術,改善工作流		(二)研提業務改善計畫,成立工作小組,導
程。		入 AI 等資通訊技術。
(三)以跨域整合、引進民間資源等		(三)與民間團體合作,公私協力解決問題。
策略,務實解決問題。		

伍、 實施步驟

- 一、本分局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總局)訂定 之執行計畫,研訂分局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報總局核備後,公開於 分局網站及服務場所。
- 二、應以創新思維、社會共融精神,審酌服務需求及業務特性研訂年度執 行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目標、實施對象、執行策略及具體推 動作法、實施步驟、考核作業、獎勵方式等項目。
- 三、研訂年度執行計畫時,應盡可能具體明確,以量化方式呈現,優先開發更有創意的服務作為,發揮機關特色。

陸、 考核作業

一、平時查核:

- (一)本分局應依執行計畫,配合「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之評核項目 及標準,於每年底前自行考核各單位提升服務效能工作辦理情形, 並督導改進。
- (二)本分局應於115年1月20日前將當年度執行績效與成果報總局,爰 各單位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供當年度執行績效與成果,送秘 書室(研考)彙整。
- 二、年度查核:結合「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經濟部將組成初評小組, 據以遴選績優機關(單位)推薦參選「政府服務獎」。

(一) 參獎機關 (單位):

1. 依據「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自行報名(本部於每年2月底前 調查當年度參獎機關及單位):配合本部調查作業,由總局秘書室簽 陳辦理。

- 2. 由本部就具獲獎潛力之機關(單位)指定參選。
- (二)評核日期:本分局如經推薦參選「政府服務獎」,應配合當年「政府 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規定主管機關推薦參獎作業時程辦理。

柒、 獎勵方式

- 一、自行考核:本分局得依業務需求,就自行考核結果辦理獎懲;並就考核結果改進情形,廣為宣導。
- 二、參與「政府服務獎」敘獎原則:
 - (一)獲頒「政府服務獎」機關(單位):主要承辦人員記大功1次;首長 (主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記功1次。
 - (二)獲頒(獎狀)入圍實地訪查機關(單位):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 首長(主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嘉獎2次。
 - (三)經本部薦送參選惟未入圍機關(單位):主要承辦人員嘉獎2次;首 長(主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嘉獎1次。
 - (四)本分局輔導有功人員嘉獎1次。
 - (五)同時符合前開各項規定者,以最高額度辦理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